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春綢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q1234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7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7599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10107599_ATTACH2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學年度閩華雙聲帶教學試辦計畫」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閩華雙聲帶教學試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閩南語的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突破教師僅能使用華語進行教學的限制，特訂定本市「111學年度閩華雙聲帶教學試辦計畫」，透過具備閩南語能力，對閩南語傳承有意願之教師，於課堂中使用閩華雙語教學，創造師生以閩南語互動的機會。
- 三、為使各國小能瞭解本計畫目的、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，爰辦理計畫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3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視訊會議，本次說明會以Google Meet辦理，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zz-jsvu-cxc>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民小學校長、教務主任或有意願之教師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報名，研習編號：E00016-221100002（桃園市「111學年度閩華雙聲帶教學試辦計畫」說明會）。

(五)請於會議開始前20分鐘登入會議室，進行線上報到及視訊會議測試。

四、檢附說明會議程及「111學年度閩華雙聲帶教學試辦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